

吉林建筑大学网络信息中心

吉林建筑大学校园网域名与IP地址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建筑大学域名及 IP 地址管理,保障校园网安全稳定运行,维护各方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网络资源对教学科研的支撑作用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域名与 IP 地址的管理工作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负责,包括申请、分配、备案及日常维护。

第三条 吉林建筑大学主域名为:jlju.edu.cn。未经授权,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注册、使用或修改主域名。

第四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需使用域名时,应向网络信息中心申请二级域名,禁止私自注册主域名下的任何子域名。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申请二级域名:

- (一) 校级党政机关、直属部门、科研机构及教辅单位。
- (二) 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学院、研究院(所)等教学单位。
- (三) 校团委备案的学生社团组织。
- (四) 其他经学校批准设立的正式机构。

第六条 申请二级域名须按以下流程办理:

- (一) 在线填写《二级域名申请表》。

(二) 下载打印申请表，经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提交纸质材料至网络信息中心审核。

第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应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域名注册及解析配置。域名命名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(一) 体现所属单位、服务类型或功能属性。

(二) 使用英文小写字母，禁止使用特殊符号。

(三) 遵循“先申请先注册”原则，不得占用无关域名。

第八条 IP 地址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规划、动态分配 (DHCP)，严禁私自设置固定 IP 或占用冗余地址。违规者将暂停网络服务并收回 IP 资源。

第九条 校内单位需部署服务器的，应遵循以下规定：

(一) 优先托管至学校数据中心，使用超融合平台虚拟化资源。

(二) 服务器运维须通过堡垒机实施，不得直接外联管理。

(三) 申请单位须签订安全协议，自行承担信息安全及设备维护责任。

第十条 IP 地址为学校重要网络资源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：

(一) 擅自设置网关 IP 或篡改网络配置。

(二) 利用技术手段非法占用 IP 地址。

(三) 将 IP 资源用于非授权用途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吉林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吉林建筑大学网络信息中心

2024年11月15日

